



判案書摘要

劉穎匡(呈請人) 訴 陳婉雯(新界東地方選區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及范國威(范先生)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8 年第 844 號 ; [2019] HKCFI 2287

裁決 : 選舉呈請得直
聆訊日期 : 2019 年 9 月 4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9 年 9 月 13 日

背景

1. 因應 2018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該補選”), 並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0(1)(b)(i)條的規定下,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必須簽署提名表格。該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聲明”), 示明簽署人“會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有關規定”)”。
2. 2018 年 1 月 25 日, 呈請人遞交已簽署的提名表格(隨付聲明), 報稱在該補選中獲提名為參與補選的候選人。他也遞交一份已簽署的確認書(“確認書”), 聲明並確認明白擁護《基本法》, 包括擁護當中第一、第十二和第一百五十九(四)條。
3. 2018 年 1 月 31 日, 選舉主任通知呈請人, 她已宣布呈請人報稱為補選候選人的提名無效, 理由是不接納呈請人真心地及真誠地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 以及已妥為遵從《立法會條例》第 40(1)(b)(i) 條(“有關決定”)。選舉主任得出這結論, 主要原因是儘管呈請人自稱自 2017 年 12 月起已公開放棄其支持港獨的主張, 但至少直至 2016 年 11 月, 呈請人顯然清楚表示和堅持其支持香港獨立的立場。另一方面, 呈請人的立場是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得悉香港大多數人反對香港獨立後, 已真誠回心轉意。
4. 基於有關決定, 呈請人不能在該補選中參選。該補選在 2018 年 3 月 11 日舉行, 由范先生當選。
5. 2018 年 5 月 15 日, 呈請人提交選舉呈請, 就范先生是否妥為選出等多項事宜尋求法庭作出宣布, 並且聲稱選舉主任錯誤判定呈請人的提名無效, 以及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61(1)(a)(iv)條, 該補選當中出現具關鍵性欠妥之處。



爭議點

6. 此選舉呈請有三個主要問題待決：
 - (a) 簽署聲明是否足以符合有關規定；
 - (b) 若否，就有關決定而言，選舉主任是否應給予呈請人機會就選舉主任擬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援引的資料作出回應；
 - (c) 倘若應該，而(i)選舉主任沒有如此做，則是否構成該補選的具關鍵性欠妥之處；若是，(ii)法庭是否應基於選舉主任即使給予呈請人機會作出申述也會作出相同結論，而拒絕批予濟助和駁回選舉呈請。
7. 此外，呈請人也申請許可援引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在立法會另一選區的補選中曾有選舉主任在裁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前，向某準候選人作出相關查詢。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4354&QS=%2B&TP=JU)

8. 法庭認為無理由偏離最近周庭訴鄧如欣(香港島選區選舉主任)及另一人[2019] HKCFI 2135(2019年9月2日)一案的結論。(第12段)
9. 法庭就爭議點(a)裁定，呈請人僅簽署聲明並未滿足有關規定，而選舉主任在法律上有權從已簽署聲明的背後，審視呈請人是否真心地及真誠地持有所需的意圖。(第12(1)段)
10. 法庭就爭議點(b)裁定，選舉主任應給予呈請人機會就選舉主任擬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援引的資料作出回應。(第12(2)段)
11. 至於爭議點(c)，選舉主任不給予呈請人機會回應，構成該補選的具關鍵性欠妥之處，法庭亦不應就本案行使酌情權拒絕批予濟助。雖然選舉主任確認，即使她給予呈請人機會作出申述，而呈請人亦依據在本案訴訟程序所提出的相同材料和解釋作出回應，她也會得出相同結論，但是根據自然公正原則，任何人受到不利的決定影響，一般應在決策者對其作出不利決定之前，獲得機會作出申述。決策者在事後才考慮有關申述，此做法一般而言並不理想，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法庭不應接受此做法為足夠。(第12(2)、12(3)及11(3)段)
12. 法庭駁回呈請人援引進一步證據的申請，理由是擬援引的證據並不相關。(第13至14段)



13. 法庭裁定選舉呈請得直，並宣布(i)范先生在該補選中並非妥為選出，以及(ii)呈請人及任何參加該補選的候選人，一律並非妥為選出。(第 15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9 年 9 月 13 日